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马铭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交通银行长沙浏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该授信将用于流贷、银票和电子银票、非融资性保函、流动资金再融资等，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将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01 月 05 日